

证券代码：430322

证券简称：智合新天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1 时。

2、通讯方式与现场召开时间同步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322	智合新天	2023年5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作为股东大会见证律所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朝阳区望京方恒时代中心 B 座 1004 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(六) 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5、股东请以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概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十时至 11 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10-64775225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、交通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智合新天(北京)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智合新天(北京)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